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國鼎肥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孫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10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10年2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110年2月9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此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，業於110年8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；且自上開申報權利期間屆滿時起，至聲請人於110年8月10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時止，亦未逾3月之期限（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參照），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家蕙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7 日

01 附表：

02

支票附表：							110年度除字第54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日邁國際有限公司	國鼎肥料有限公司	苗栗縣合庫苗栗分行	110年1月30日	29,440元	0000000	